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請人 前瞻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憲忠

代理人 陳鉦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4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郭瀟憶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丞石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葉雲豪	臺灣新光 商業銀行 營業部	107年5月25日	343,350元	YB0000000